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窗口办事指南

1. 事项名称：区级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2. 法律依据：
3. 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

2．常政办发〔2017〕142号《市政府办公室转发省政府关于发布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

三、所需材料：

1、项目申请报告（项目单位情况，包括项目法人及各股东方情况等；拟建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与产品方案、工程技术方案、建设内容、总投资（含用汇）及资金筹措方案等；项目资源利用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

2、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3、国土资源（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用海）预审意见（对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或项目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规定可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须提供土地出让合同或地方政府颁发的土地使用权属证明复印件）

4、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核准机关在作出核准决定前，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6、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书

四、办理流程：见附件

五、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

六、承诺期限：3个工作日

七、收费情况：无

八、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办理地点：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256号天宁科技促进中心一楼政务服务中心西大厅；

咨询电话：0519-69660558

1. 建议或投诉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向我们反馈意见建议或投诉举报；

投诉电话：0519-69661611

附件：

区级权限内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核准流程图

企业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自主申报

（属地经发科进行指导）

申请材料不符要求，一次性告知补交

受 理

发改局业务窗口（1个工作日）

不属核准范围退回

中介机构评估（20个工作日）；特重大项目专家评议（20个工作日）；征求公众意见。

（以上过程不计入审查时间。）

审 查

发改局业务科室

（1个工作日）

撤销

（经核准的项目变更后属于备案管理的，应先撤销核准文件，再按备案程序办理。经核准的项目变更后,按照《江苏核准目录》不属于原核准机关权限的，应先由原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再报有权核准机关重新申请核准。）

变更

（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总投资变化20%以上或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项目法人发生变更或股东方、股权发生较大变化的；项目变更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的其他重大情形。）

出具核准批复

（1个工作日）

办结